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项目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天楹”）以其拥有的整个电站的设备及其全部附随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旨在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2、辽源天楹为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公司为该次融资租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财务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辽源天楹与苏州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同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

(俞汉青)

(杨东升)

年 月 日